

## 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公告

付淮伟: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夷山支行与被告付淮伟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782民初27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付淮伟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夷山支行借款88250.1元,并支付自2024年2月11日起按《中国建设银行龙卡分期卡领用协议》等约定的标准计算的利息、违约金、分期手续费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借款本金为基数,以年利率24%为限;二、若付淮伟届期未履行上述付款义务,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夷山支行可以以付淮伟所有的大众牌轿车(车牌号闽HZF062)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三、驳回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夷山支行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

